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排放年度报告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0 年

编制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8 日

摘　要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，本报告主体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

272.865tCO_2；天然气排放量为 236.66tCO_2；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09.525tCO_2。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	福建同发贸易有限公司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

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气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：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，碳酸盐使用过程 CO_2 排放，

氧化率 × 二氧化碳与碳分子量比

= 10.9454 万 Nm3× 389.31 GJ/万 Nm3 × 15.30 ×10-3tC/GJ × 99% × 44/12

=236.66tCO2
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=272.865tCO2+236.66tCO2=509.525tCO2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1、天然气活动水平数据

本公司化石燃料主要为蒸汽锅炉燃烧所需的天然气。经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数据统计，2020 年企业燃气消耗量为 10.9454 万 Nm^3 。

2、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数据

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/热力数据来源于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数据统计。经统计，2020 年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为 38.7868 万 kWh=387.868 兆瓦时。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、碳氧化率均采用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附录表 2.1 中的缺省值，具体数据如下：

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值为 389.31 GJ/万 Nm^3，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15.30 $\times 10^{-3}$tC/GJ，碳氧化率为 99%。

五、结论

附表 1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_2 排放量报告

附表 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数据

附表 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附表 1 报告主体 CO_2 排放量报告

附表 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数据

燃料燃烧	天然气	净消耗量（万 Nm^3）	低位发热量（GJ/万 Nm^3）
		10.9454	389.31
净购入电力		数据	单位
	电力净购入量	387。868	MWh

附表 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		单位热值含碳	碳氧化率（%）
	天然气	15.30×10	

净购入电力、热力		数据	单位
	电力消费排放因子	0.7035	tCO_2/MWh